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盧建銘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複代理人 宋郁明

被告 林昀縈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許仁純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